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82969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再公開展覽）」自110年4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0年4月29日下午3時整，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舉行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 - 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- 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。
- 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